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62號

原告 財團法人臺灣鐵路管理局職工福利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佑哲

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

黃翊華律師

黃亭韶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宜霈